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建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11
附錄二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及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 ...	12-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6-3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0-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須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授權以庫存方式回購及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謝媛君

莫沛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甘力恒

何祖光

李企偉

施宇澄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敬啟者：

**建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 (b) 授出由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之回購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擴大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及
- (e)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63,554,566股股份，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發行及回購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及回購股份之現有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回購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詳情，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根據上市規則，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於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後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i)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宣布建議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新發行授權只許於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保持生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263,554,566股為基準計算，待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新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將可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倘為庫存股份))最多252,710,913股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回購授權及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新發行授權，該項授權規定，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B.2.2，莫沛強先生、施宇澄先生及何祖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簡乃敦先生將輪值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的評估標準審閱施宇澄先生的合適性後，就建議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此外，於本公司在任期間，施先生透過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等的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而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施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施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反之施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富。施先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準則，並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基於對全部相關因素的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施先生在本公司的任期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施先生之個人特質可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最佳組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之履歷），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審閱其資歷、技能及經驗後所作出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盤立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建議委任盤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倘獲批准）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採納(「**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以(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有關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i)反映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刊發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項下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o.com)上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新董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組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1.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可動用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買股份。購買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購買股份前或購買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回購之股份可以(i)被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或(ii)（在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經修訂）規限下）歸類為庫存股份並持有。

2.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263,554,566股為基準計算，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126,355,45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回購。該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買期間悉數行使回購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回購。

誠如董事會函件「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會(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內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董事之聲明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回購。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6.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守則第26條，可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獲 悉數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權益 百分比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6.58% (L)	40.64%	462,167,186
FMR LLC	9.80% (L)	10.89%	123,789,010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9.01% (L)	10.01%	113,873,175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附註a)	8.14% (P)	9.04%	102,837,052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a)	8.14% (P)	9.04%	102,837,052
FIL Limited (附註b)	5.94% (L)	6.60%	75,026,98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附註b)	5.94% (L)	6.60%	75,026,982
Pandanus Partners L.P. (附註b)	5.94% (L)	6.60%	75,026,982

(L) 表示長倉
(S) 表示短倉
(P) 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a)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控制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的100%權益，而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持有102,837,052股股份（可供借出的股份）。
- (b) Pandanus Associates Inc.為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其100%股權，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控制FIL Limited的48.83%股權。FIL Limited透過其一系列附屬公司於該等75,026,9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月	2.21	2.03
三月	2.09	1.88
四月	1.98	1.59
五月	2.20	1.89
六月	2.48	2.06
七月	2.68	2.41
八月	2.80	2.47
九月	2.92	2.60
十月	2.71	2.55
十一月	2.80	2.61
十二月	2.75	2.6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84	2.57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6	2.79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本文件刊發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附錄二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及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莫沛強先生，61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他現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 — 財務，負責監管企業財務策略、財務及資本策劃。他在英國Ulster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莫先生亦為上海史密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史密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筆克展覽展示有限公司、僑鈞有限公司、Digital Pico Limited、東莞筆克展覽工程有限公司、Fairtrans International Ltd.、廣州筆克展覽工程有限公司、筆克品牌服務(廣州)有限公司、Infinity Pico Asia Limited、筆克展示有限公司、Joynice Investments Limited、Kenlory Limited、梧桐創新有限公司、筆克中國(東北)有限公司、中國筆克有限公司、筆克工程有限公司、筆克會展(西安)有限公司、筆克發展(中國)有限公司、筆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Pic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筆克環球服務有限公司、筆克(香港)有限公司、Pico International (LA) Inc.、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Pico International Inc.、Pico International Ltd.、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Pico Investments BVI Ltd.、Pico Korea Co., Ltd.、Pico North Asia (Holdings) Ltd.、筆克中國(華北)有限公司、Pico Pro Hong Kong Ltd.、筆克策劃製作(國際)有限公司、筆克(華南)有限公司、Pico World Ltd.、PicoEU Limited、梧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筆克展覽製品有限公司、海領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筆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筆克展覽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筆克品牌服務(深圳)有限公司、Tinsel Limited、Top Wealth Overseas Ltd.、Winwell Property Corp.、帝標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帝標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以上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個人持有1,396,855股股份及1,460,000股由本公司授出涉及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莫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他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莫先生每年有權獲發董事袍金239,500港元及其他預計酬金約5.8百萬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附錄二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及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莫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施宇澄先生，63歲，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投資經驗，曾於Omaha Capital China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曾集中於大中華區的增長及創業資本投資。他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在California Luthera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修畢哈佛商學院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施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他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施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81,0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施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附錄二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及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

何祖光先生，58歲，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Carret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亦為香港家族辦公室協會之創辦人及副主席。何先生於銀行業工作逾30年，其中最近20年從事私人財富管理。創立Carret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前，何先生曾協助設立兩個亞洲最大財富管理平台－瑞士寶盛銀行及瑞士信貸。於瑞士寶盛任職時，他是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亞洲特許經營公司的核心地區執行董事會成員之一，此前，他曾擔任瑞士信貸(香港)地區執行委員會及產品部主管。他的職業生涯始於McKinsey & Company, Inc.及所羅門兄弟公司。何先生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金融實體Lumen Capital Investors Pte Ltd的董事會董事、兒童醫健基金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及天保民學校的董事會成員。他持有詹姆斯麥迪遜大學學士學位，並於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他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46,5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何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附錄二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及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

盤立新先生，50歲，為Cardano區塊鏈之商業部門EMURGO Group Pte. Ltd.之行政總裁，負責領導全球策略及執行。在其領導下，EMURGO推動去中心化金融基礎設施的應用，並於穩定幣、多鏈數位錢包、代幣化實體資產及受規管數位資產交易平台等領域推動創新，使EMURGO躋身Web3應用前沿。此前，盤先生曾擔任Artifact Labs的行政總裁，並於多家全球機構及高增長企業擔任高級領導職位，包括BC Technology Group（一家於香港上市及受規管的數位資產公司）、Lumenix（一家清潔技術公司）、Egon Zehnder（一家專業服務公司）、Gerson Lehrman Group（一家金融科技公司）、KKR/Capstone（一家營運管理公司）、McKinsey & Company（一家策略諮詢公司）及CIBC New Ventures（一家風險投資公司）。

盤先生持有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榮譽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盤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兩年，據此，他須按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盤先生將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46,5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他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他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盤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盤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接獲盤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盤先生亦確認(i)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他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概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他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他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詮釋

2.1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透過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

「電子設施」指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能夠讓所有參會股東能聆聽到對方的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

電子會議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三零零三年修訂本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納入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

香港結算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6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現場會議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3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監會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所回購或收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及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2.2 於本組織章程細則中，除主題或文義不一致者外：

(a)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b)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c)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d)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對書面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e) 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出席大會之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主席)可聽取或看見有關問題或發言，而於該情況下，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逐句地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f) 對會議的提述：(i)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續會之會議，及(ii)應指以本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g) 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 (h) 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i) 倘股東為法團，本組織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j)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及
- (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之權利 6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權利均可予以修訂或廢除，惟須獲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該類股份四分之三之投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其中，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包括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大會議事程式及投票事宜之規定）須經必要的變通後採用）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所投票數的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修訂或廢除。此外，上述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其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之一之人士，惟倘若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並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即構成續會之法定人數。
-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提供資本 7(d)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 7(e) 本公司應為庫存股份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然而：
- (i)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及
- (ii) 不論就本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 7(f) 前述條款的任何規定並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 7(g) 受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 股東名冊 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
- ...
- 股票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應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股份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股份上市地有關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較短期限內)，在繳付股份上市地有關交易所不時釐定或許可之最高應付款項或繳付董事釐定之較少金額款項後，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股份之股票。倘若股東有如此要求，則倘若配售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構成當時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即可在首筆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較少金額款項後繳付款項(就股份轉讓而言，為股份上市地有關交易所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或許可之最高應付款項或董事釐定之較少金額款項)後，收取其要求之數張代表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之股份之股票以及一張代表有關股份餘數(如有)之股票，惟就多人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彼等中每一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且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一位人士發出及寄發一張或多張股票即意味著向全部該等持有人發出及寄發。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流程。

- 加蓋印鑑之股票 17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任何形式證券以證書形式發行，該等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後發出。
- 每張股票須列明
股份數目 18 日後發出之每張倘發行股票，股票須列明其發出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以及就此支付之股款或已悉數繳足股款之事實（視乎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其他形式發出。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 轉讓文書格式 37 轉讓股份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可接受之其他格式藉書面轉讓文書進行，可以親筆簽署或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機印或機械製作之簽名進行簽署。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 簽署轉讓文書 38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需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組織章程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會就承配人為部分其他人士而放棄獲配發任何股份進行確認。

- 有關轉讓之規定 41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股份上市地有關交易所不時就承讓人要求向其發出之每張股票所釐定或許可為最高應付款項之有關費用或董事不時就有關股票所規定之較少金額款項已向本公司支付；
 - (b)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書隨附於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出示之其他證據，藉以證明轉讓人作出有關轉讓之權利；
 - (c) (如適用)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d) 轉讓文書已妥為地加蓋印花(如有需要)。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70
- (a)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形式於董事可能指定的地點及於細則第76A條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76A至76G條及細則第79條規定的情況下，實體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實體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 (b) 除股東外，各董事亦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惟不得於會上投票，除非其身為股東。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截至送達要求之日所持有之本公司於送達要求之日之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之投票權之十分之一，且上述股東應有權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倘董事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在唯一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按與董事召開大會相同或盡可能相近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大會通告 73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6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並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指明的通知期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 法定人數
-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 76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76B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細則第76B條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iii)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76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76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6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76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76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相關押後通告（惟未能發布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ii)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iii)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9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iv) 倘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早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6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6D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出席人數不足
法定人數時解散
會議及召開續會
之時間
- 77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出席，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之同一日舉行續會，並於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70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 78A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董事將推選另一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之大會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78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一種或多種）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8A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召開股東大會 續會之權力； 續會處理事項	79	<u>在細則第76D條規限下，主席在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細則第73(a)條所述詳情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u>
續會問題	82	<u>就續會或延會之任何問題應在會上予以解決，不得延期或押後解決。</u>
股東之表決權	85	(a) <u>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為免疑問，倘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無需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u>
		...
投票資格	89	... (b) <u>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投票遭反對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u>

- 委任代表表格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91 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以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載於電子通訊中，且：(i)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可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表格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表格，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代表表格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可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92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有關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表格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惟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所列人士擬於該等會上投票)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若未於指定時間前送交,則委任代表表格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將視作無效。委任授權代表之表格或授權書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被視作撤回。

92B 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有關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表格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惟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所列人士擬於該等會上投票)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若未於指定時間前送交,則委任代表表格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將視作無效。委任授權代表之表格或授權書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被視作撤回。

- 受委代表／代表 95 即使投票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代表委任文書或據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之情況
- 董事會會議法定 123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舉行僅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電子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即時溝通。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

- 董事決議案 133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 郵寄款項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寄往股東之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透過書面通知指定之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人士,而當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派付。
- (b)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名股東之股份或他人因身故或破產而享有之股份: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於不同日期,則以首日刊登為準)十二年期間,最少三次就涉及股份應付股息而未就該等股份領取股息,或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均未獲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及
		...	
將寄發予股東之 董事會年度報告 及資產負債表	163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經董事會批准及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在內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送以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公司法並未禁止的本公司送達通知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將文件副本傳送至該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聯絡資料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發送至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之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上述文件須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或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之人士或有關收取上述通告之其他人士。

- 送達通知或文件 167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面交方式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及或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及或通知，惟本公司必須已按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取得(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正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令其可取得本公司將以該等電子形式發出或發送之通知及文件，或（如屬通知）以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寄發予當時名列名冊首位之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知，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郵寄通知被視作 169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之公司通訊或通知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載有該公司通訊或通知之信封或封套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
- 169A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公司通訊或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169B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公司通訊或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首日）送達。

- 169C 按本條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或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之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指明之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 169D 任何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送達之公司通訊或通知，被視為已於上市規則可指明之有關時間送達。
-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172 儘管任何股東屆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交付或發送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任何股東的聯絡資料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或通知或文件均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通知之簽署 173A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形式及方法，包括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或電子平台，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實性或完整性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在按照董事會規定的要求發出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否則應被視為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82	<p>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准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p>
-----------	-----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茲通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莫沛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施宇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何祖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任盤立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9.0港仙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4.5港仙特別股息。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要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其自身之股份，並釐定有關回購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1. 「**動議**待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並經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co.com) 上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止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股東周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本公司股東將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已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而每股普通股9.0港仙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 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 止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4. 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1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